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 - (二)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7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 - (三)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 - (四)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- (五)本次会议由奚正刚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55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为9票,反对票为0票,弃权票为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 (星期五)下午 14:30 在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2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(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),以审议如下议案:

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7-056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为9票,反对票为0票,弃权票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■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1日